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枋政緯

被　　告　美得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　王台章

　　王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一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越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各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為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並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349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是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

書第6條約定「管轄法院及準據法：本契約約定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方暨乙方（即被告美得成儀器股份有限公司）及連帶保證人（即被告王麗芬、陳一中、陳越生）均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12頁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